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使用一款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0
2. 購股協議	11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23
4. 收購目標公司之財務影響	26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14A.70(13)條及 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	27
6. 一般資料	30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31
8. 推薦建議	31
9. 額外資料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2（「網上平台」）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5至9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以供協助。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之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之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注意事項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問答環節將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事宜之任何問題，於**2026年6月15日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子郵件IR@everestmedicines.com。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
「協定質押」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設立的銷售股份質押
「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8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八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橋資本」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上述實體均由Nova Aqua Limited直接及間接控制，而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交割」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定金」	指	根據意向書條款已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EV」	指	企業價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交割前任何時間而言，不包括目標公司，及就交割當日及之後任何時間而言，則包括目標公司)
「海森集團」	指	賣方、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LOAN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及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意向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即2026年10月6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三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2)，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方」	指	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及銀行已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設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協定質押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7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前，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148,804,000美元(約人民幣1,045,914,000元)的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股東貸款前的權益價值進行估值而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288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名譽主席)
曹基哲先生
孫欣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三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的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7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ii)買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資產權利，主要包括於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的14種品牌慢性病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商標及廣泛商業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常態化收入82,232,000美元(約人民幣577,992,000元)，EBITDA為27,546,000美元(約人民幣193,615,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購股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7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賣方應(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應自賣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連同於交割日當日及自該日起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股息、權益及利益；及(ii)向買方轉讓，而買方應繼受有關股東貸款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除協定質押外，銷售股份應於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協定質押乃就銀行向賣方之唯一股東HASTEN BIOPHARMECEUTICALS LOANCO LIMITED授予之貸款而訂立，該貸款於收購事項前授出且與收購事項無關，亦不涉及本公司。解除協定質押為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了解賣方與銀行正在辦理協定質押之解除手續，以促進銷售股份之所有權由賣方轉讓至買方。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賣方同意將其有關股東貸款之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作為貸款人之權利及義務，包括收取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權利)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同意繼受該等權利及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8,804,000美元(約人民幣1,045,914,000元)。根據目前適用條款，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5%。為免生疑問，該股東貸款之代價已悉數計入代價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款項。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2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57,200,000元)，將分以下三期支付：

- (i) 1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4,320,000元)，佔代價的60%，於交割時支付，惟須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交割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i) 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51,440,000元)，佔代價的20% (「第二期款項」)，預期於2028年第一季度(即不遲於2028年3月31日)到期應付，惟須待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及
- (iii) 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51,440,000元)，佔代價的20% (「第三期款項」)，預期於2029年第一季度到期應付(即不遲於2029年3月31日)，惟須待支付第三期款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遞延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將代價拆分成免息分期付款可為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提供靈活性，並支持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對持續業務營運及其他商業化及監管活動的投資。此外，每期付款均附帶先決條件，此舉可作為有利於本公司的保障措施。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誠如三月公告所載，本公司應並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定金。根據購股協議，賣方須於交割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根據購股協議(i)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ii)買方受讓股東貸款，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採用市場法獨立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除股東貸款前權益價值約為32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70,302,000元) (「評估」)，其詳情載列如下；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 (iii)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代價時，訂約方將收購事項視為一項整體商業安排，當中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買方透過轉讓方式承擔股東貸款。因此，訂約方按合併基準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已計及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買方承擔股東貸款。

評估值為目標公司於股東貸款前之權益價值(即計算股東貸款之權益價值時並未扣除股東貸款)，其提供合理參考基準，原因為該估值更準確反映目標公司之相關業務表現，而不受目標公司之融資方式(即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所影響。此外，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結欠之一項獨立合約應收款項，將按面值(不附溢價或折讓)以一元對一元基準另行轉讓予買方。交割後，買方作為目標公司之新任唯一股東，將取代賣方(原貸款人)之位置，並承擔有關股東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因此，總代價250,000,000美元反映了收購事項之綜合架構及商業安排，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權之獨立價值及股東貸款之轉讓，確保整體交易經濟效益與評估值及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保持一致。買方得以按較評估值折讓約22%之代價進行收購，其認為此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並可讓本集團自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營運中最大化回報，並為買方就潛在整合風險提供下行保障。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當中已考慮(i)評估值作為目標公司獨立權益價值之參考；(ii)股東貸款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轉讓；及(iii)收購事項之整體架構及商業條款。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長期策略的一環，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在亞太地區收購具可觀市場地位、成長前景明確且能夠產生穩定可持續回報的製藥企業的機會，這些回報有望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產生額外的收入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主要持有於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泰國、台灣、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澳洲)的14種品牌慢性病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商業化權利，並已建立泛亞太地區商業化平台，服務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慢性病患者群體。本集團的核心亞太地區市場人口已超過20億，且存在巨大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慢性病管理)。本集團的管線產品亦策略性地側重於慢性病治療領域，包括心血管、腎臟及代謝疾病，這與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及平台在治療、商業及運營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在過去的三年間，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投資及執行力，已在中國建立了領先的慢性病創新藥商業化平台，這從耐賦康®的強勁銷售表現即可見一斑。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以此為基礎，發展成為橫跨亞太地區的領先創新藥物商業化平台，並逐步蛻變為一家傑出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除中國內地外，本集團的已上市產品(包括耐賦康®、維適平®及依嘉®)正在亞洲各獲授權市場推進新藥上市申請(NDA)核准及報銷流程。因此，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現有產品在亞洲市場的商業化，支持海外收入貢獻更快增長，標誌著本集團更廣泛區域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

收購目標公司可加速本公司於亞洲的商業化進程，將其現有區域業務佈局轉型為一個具規模且能產生收益的平台。本公司已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韓國建立基礎，多項創新產品正處於2026年至2028年間關鍵上市及報銷窗口期。目標公司可將本集團的亞太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澳洲，並透過逾120名當地團隊成員、已建立的註冊及市

董事會函件

場准入能力、分銷商關係以及成熟的心血管／代謝產品組合，提升在重疊核心市場的覆蓋。本集團可利用該等基礎設施，加快耐賦康®、依嘉®、維適平®及未來資產的上市進程，減少逐國建立所需的時間，改善當地執行力，並加強與醫生及支付方的溝通。合併後的平台可共同打造一個可重複的「中國創新至亞太」商業化引擎，具備更強的控制力、規模及經濟效益。

本集團亦認為，未來數年可能是中國內地創新藥加速滲透亞太地區的重要契機。中國內地創新藥在臨床價值、可負擔性及可及性方面的競爭力日益提升，這與亞太地區醫療體系及病患的需求日益契合。與此同時，該地區的監管路徑、市場准入框架以及對創新療法的認知度持續提升。在此環境下，預期長遠成功不僅取決於產品資產的品質，亦取決於能否在註冊、市場准入、醫學事務及商業化等各環節建立本地化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在此成長型的地區創造競爭優勢。收購事項不僅將提供一個成熟的慢性病產品組合，亦將提供一個覆蓋亞太地區主要市場且具可擴展性的商業化平台。目標公司已在區內積累當地市場知識、商業基礎設施、監管及市場准入經驗、分銷商關係以及醫生網絡。預期該等能力將支持目標公司現有產品的持續商業化，並可能為本集團加快其現有及未來創新藥物在亞太地區的未來上市及商業化提供基礎。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的亞太地區平台及其約120人的資深當地團隊，使本集團能將其已在中國建立並驗證的商業化能力拓展至亞太地區。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區域佈局，加快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市場進入及執行，並建立支持日後更廣泛海外擴張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本地專業知識。

預期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新增一系列具有穩定需求的成熟品牌產品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提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多元化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兼具戰略重要性與誘人的商業邏輯：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現成的區域平台，深化本集團在治療領域相關市場的佈局，並增強其在亞太地區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協同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管線相輔相成，並擴大其於亞太地區的業務規模及範圍，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截至估值日除股東貸款前的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由估值師進行估值。為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記錄，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的資格、經驗及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確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估值師得出的評估值約為32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70,302,000元)。

估值方法

價值分析法通常分為三個基本類別：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下文簡述該等三種價值分析方法：

- (i) 資產基礎法是指一系列估值方法的統稱，該等方法首先計算及分析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評估及量化已影響該等資產的各項折舊因素，最後從重置成本中扣除該等折舊因素，以得出資產價值。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前提是重建或重置資產本身。此分析技術假設任何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建造該資產的當前重置成本。倘若投資對象並非全新，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價格將為全新資產的重置成本減去各項折舊因素。資產基礎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
- (ii)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來計算資產價值的各種方法的統稱。市場法是一種基於替代原則，運用比較及類比推理及方法來釐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此分析方法認為，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資產時，

董事會函件

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具有相同擬定用途的替代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市場法為最直接及最具說服力的估值方法。

- (iii) 收入法是指通過分析資產預期未來盈利的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各種分析方法的統稱。收入法運用資本化及折現技術及方法來評估及分析資產價值。此估值技術基於以下前提：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或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或投資高於該被收購或投資資產未來所能產生的金額，換言之，即其預期回報。收入法透過投資回報分析及貼現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等技術工具，將資產的預期產出能力及盈利能力作為分析及釐定其價值的關鍵因素。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收入法及成本法在對目標公司估值時均存在重大局限性，尤其是：

- (i) 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估值對該等假設高度敏感，關鍵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增長假設或項目時間安排)即使發生微小變動，亦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大幅波動；
- (ii) 成本法基於相關資產的重置或複製成本，未能充分捕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價值；及
- (iii) 目標公司的重大價值來自於既有業務營運等無形因素，以及未來盈利潛力，而成本法未能充分反映該等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市場法適用於能夠識別出充足且可靠的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從而使市場衍生指標可作為估計價值的適當基礎。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採用EV/EBITDA作為主要估值倍數。EV/EBITDA廣泛應用於製藥公司估值，乃由於其能反映業務在資本結構、稅項及非現金會計項目影響之前的經營表現。此外，EBITDA可作為目標公司基礎現金產生能力的替代指標。與基於純利的倍數相比，EV/EBITDA較少受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於融資安排、折舊政策及稅務狀況差異的影響，從而提高可比性。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根據以下甄選準則選取市場可比公司：

- (i) (a)屬於S&P Capital IQ Tree (摘錄自Capital IQ數據庫)行業分類項下的製藥產業，且(b)其產品屬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公司。篩選過程明確要求：(i) S&P Capital IQ分類為「製藥」；(ii)核心產品涵蓋心血管及糖尿病等慢性病領域；及(iii)排除主要產品不包括高血壓或糖尿病藥物之公司。
- (ii) 核心業務位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公司；
- (iii) 在香港、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涵蓋三個主要證券交易所，即香港(4家公司)、台灣(2家公司)及越南(2家公司)，反映類似製藥公司的不同市場定價；及
- (iv) 市值規模並非明顯偏小的公司。

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及Imexpharm Corporation。該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四家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於業務模式、治療領域及商業化階段方面與目標公司高度相似，以及四家台灣及東南亞公司，該等公司因其地區相關性及類似的產品定位而作為補充性可比對象。該八家公司均為成熟的製藥企業，擁有已商業化的產品、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及正數EBITDA，此與目標公司一致並在估值實踐中構成合理的樣本規模，可減低與任何單一公司相關的特殊風險。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採用EV/EBITDA倍數，此可消除資本結構、折舊政策及稅率的影響，直接反映經營現金流產生能力一與目標公司的現金產生能力直接可比。可資比較公司的關鍵財務指標與目標公司處於相近範圍內，進一步支持其可比性。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的EV/EBITDA倍數分別約為12.8倍、11.5倍、6.4倍、15.6倍、7.3倍、12.2倍、10.0倍及14.6倍。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為該等倍數的中位數，即約11.8倍。

評估值計算

估值師將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即11.8倍)應用於基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賬目的EBITDA(即27,546,000美元(約人民幣193,615,000元))。據此計算出指示性EV約為325,9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90,686,000元)。

估值師隨後：

- (i) 加回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基於管理賬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0,000美元(約人民幣2,812,000元)；及
- (ii) 參考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1%)及控制權溢價(23.9%)。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提供基於經驗交易數據的行業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控制權溢價則代表在可資比較的公平交易中就控制性權益支付的平均溢價。

於計算權益價值時，債務及債務類似項目通常會被扣除。然而，考慮到股東貸款將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轉讓予買方，而非註銷或償還(即買方將作為資產承接股東貸款)，估值師認為，在計算目標公司權益價值時不扣除股東貸款(即目標公司於股東貸款前的權益價值)將使評估值反映買方所收購事項的全部範圍(即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因此更能作為釐定代價的參考。

經上述計算，估值師得出評估值約為32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70,302,000元)。董事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上述估值的詳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交割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聲明及保證：各項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應視為於交割日重新作出，猶如該等保證於交割日當日及截至該日作出一般，惟任何僅針對購股協議日期以外的特定日期之事項所作之保證除外，該等保證應於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 (ii) 履約：賣方已於交割前或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契諾及承諾；
- (iii) 程序及文件：海森集團、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與將於交割時完成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公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以及上述各方的決議案)均已完成；
- (iv) 簽署交易文件：除買方外，交易文件各訂約方均已簽署該等交易文件並將其交付予買方；
- (v) 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已發生或發生的任何變動、情況、狀況、事件或影響，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已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海森集團及／或目標公司已及時從各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豁免及同意(如適用)(包括銀行解除協定質押)；
- (vii) 買方須取得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構、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同意或許可；
- (viii) 無政府行動：概無政府機構或聯交所頒佈、發佈、制定、執行或作出任何法律或命令、法令或判決，致使交易非法或阻止或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且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對任何目標公司或賣方提起、受理或威脅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致使交易非法或阻止或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ix) 無訴訟：並無針對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提起，或據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所知，威脅要提起任何尋求(i)禁制、質疑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有效性或(ii)主張賣方及／或目標公司須承擔任何可能導致重大

董事會函件

不利影響的責任的訴訟、法律訴訟、仲裁、執行、凍結或任何其他類似措施；

- (x) 審計：買方認可並由核數師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報告，不得顯示與在盡職審查期間向買方提供的該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差異；
- (xi) 主要僱員：各主要僱員，於交割時不論是根據(i)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ii)服務協議(如適用)，亦或是(iii)買方信納的其他安排，均應完全致力於為目標公司提供全職服務；且各主要僱員截至交割日仍須保持該等受聘狀態；
- (xii) 融資安排：買方已按其信納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所有必要之融資或貸款安排，以使買方能夠根據購股協議悉數支付代價，且所有相關融資或貸款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xiii) 轉讓方知識產權及監管變更：賣方應已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就以下各項編備及／或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提交所有申請：(i)將知識產權的登記所有權或許可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以將目標公司登記為註冊擁有人或獲許可方(如適用))；及(ii)就產品而言，為將產品所有權人變更為目標公司所需的監管變更；及
- (xiv) 交割證明：賣方已於交割時簽署並向買方交付一份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的證明書，日期為交割日且說明購股協議中訂明的條件已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v)已獲達成。

除上述外，於交割已發生的條件下，(a)除非買方另行書面豁免，否則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的責任須待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或之前達成第(i)、(ii)、(viii)及(xiv)項條件以及於2027年12月31日達成第(v)項條件後；及(b)除非買方另行書面豁免，否則買方支付第三期款項的責任須待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或之前達成第(i)、(ii)、(viii)及(xiv)項條件以及於2028年12月31日達成第(v)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凡於第(ii)、(viii)及(xiv)項提述交割，應指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如適用)的支付日期。

除上文第(vi)有關銀行解除協定質押及第(vii)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或延後達成任何作為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支付條件的先決條件至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的支付日期。倘任何先決條件被延後至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但於該日期仍未達成，買方可選擇豁免或進一步將該先決條件的達成延後至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

交割

待購股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後，交割應不遲於賣方收到交割通知後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透過交換電子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遠程進行。

目標公司的交割交付文件

於交割時，賣方應向買方交付或促致交付以下文件：

- (i) 由目標公司秘書提交的書面確認，列明截至緊接交割日前一個營業日存置於該公司秘書處的文件及章程；
- (ii) 目標公司向買方發出的函件，說明查閱目標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有賬冊以及財務及稅務記錄(電子形式或印刷本)的相關系統密碼，以及一份經目標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的目標公司最新可用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副本；
- (iii) 經正式簽署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的真實副本，各項決議案均批准購股協議及相關事宜；
- (iv) 擬註銷以賣方名義發行的銷售股份的股票證書正本(如適用)；
- (v) 由賣方正式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過戶文書正本；及
- (vi) 新加坡稅務局就評估銷售股份轉讓應繳印花稅而訂定的相關文件。

買方的交割交付文件

於交割時，買方應透過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匯至賣方指定賬戶支付首期款項。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買方可於交割前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惟存續條款除外)：(i)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賣方嚴重違反其在購股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賣方基本保證；或(iii)賣方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發生以下情況，賣方可於交割前隨時向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惟存續條款除外)：(i)買方嚴重違反其在購股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買方保證；或(ii)買方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惟存續條款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購股協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導致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的一方，而該未履行義務是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的主要原因。

賣方須(i)若終止原因完全歸因於賣方，則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本金連同按年利率4.8%計算的應計利息；或(ii)若因上述第(i)分節所述以外原因終止時，須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本金。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滿足亞洲市場尚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本公司管理團隊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在中國及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從事高品質臨床開發、法規事務、CMC、業務

董事會函件

開發及營運的豐富實績。本公司已建立包含十項潛在全球首創或最佳分子產品的管線，其中多項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本公司關注的治療領域涵蓋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及傳染病。

賣方及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性專注於慢性病及急重症領域(尤其是心血管及代謝板塊)的處方藥品商業化。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擁有14種慢病領域品牌產品在亞太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的商業化權益。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並非向第三方收購所得，故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4年4月註冊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未錄得任何收入、除稅前溢利或除稅後溢利，乃由於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於2025年1月1日轉讓予目標公司。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若干補充常態化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之補充 常態化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82,232 ⁽²⁾⁽³⁾	31,136 ⁽¹⁾
除稅前溢利	11,884	11,884
除稅後溢利	9,378	9,378
EBITDA	27,546	27,546

附註：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為31,136,000美元，此乃由於該年度採用多種業務模式所致。

董事會函件

2. 常態化收入指產品銷售額扣除合約銷售組織(CSO)費用後的金額，其乃基於目標公司自2025年特定時間點起所採用的業務模式計量。此為適用於2025年的過渡性安排。誠如四月公告所載，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已於2025年1月1日轉移至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獲准直接獨立銷售授權產品之前，其須將分銷協議中的對手方由賣方更換為買方。根據一項授權返還安排，目標公司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扣除過渡性服務費的形式從賣方獲得授權產品的經濟利益，而非透過直接產品銷售。該業務過渡已於2025年下半年全面完成，此後目標公司開始確認直接銷售收入。由於不同國家的不同產品在不同時間完成該過渡，故2025年內不同產品及地區適用直接銷售模式的時間點各有不同。
3. 列示目標公司的常態化收入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該準則呈列，訂約方認為此舉可提供更具意義及可比性的目標公司相關經營表現視圖，原因為預期自2026年起，記錄目標公司收入時將採用相同方法，並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常態化收入指賣方及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及之後錄得的藥品銷售總額。常態化收入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時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看待，或用以替代分析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此類經調整數據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態化收入的構成：

	附註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賣方於過渡期間銷售藥品	(i)	77,075
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後銷售藥品	(ii)	5,157
常態化收入		82,232
特許權使用費比率%		30.52%
目標公司確認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iii)	25,979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收入		31,136

- (i) 在目標公司能夠自行根據授權知識產權銷售產品之前，其須更改與分銷商之間的分銷安排以及與產品合約製造商(CMO)之間的产品供應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按向分銷商的售價扣除合約銷售組織服務費後計量的藥品銷售收入，在目標公司完成該過渡之前已由賣方確認。
- (ii) 完成過渡後，目標公司能夠確認按向分銷商的售價扣除合約銷售組織服務費後計量的藥品銷售收入。
- (iii) 於該過渡期內，賣方應就其銷售的藥品在扣除任何交易服務費後，向目標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4. 四月公告與本通函所載的除稅前溢利、除稅後溢利及EBITDA之間的差異，乃因在初步財務結算時，目標公司就物流成本及分銷商服務費確認應計項目。該等撥備乃利用當時可得的資料及情況作出估計，並根據未經確認的2025年市場銷售表現釐定。於審計報告日期前，目標公司管理層就最終實際銷售量取得補充資料。據此，作出期後調整並反映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63,432,000美元(約人民幣1,148,731,000元)及9,378,000美元(約人民幣65,916,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4. 收購目標公司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35.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2百萬元。就說明而言，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780.5百萬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785.9百萬元。

盈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1.9百萬美元及除稅後溢利約9.4百萬美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管線相輔相成，並擴大其於亞太地區之業務規模及廣度，且將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盈利能力。

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14A.70(13)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編纂予以刊發在線展示的購股協議中若干資料，理據如下。有關編纂資料為：

- (i) 由於並未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並對於不能合法獲得此等資料的其他人士具有價值(比如，對於具有相似性質候選藥物的競爭者)：
- (ii) 對本公司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若公開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及海森生物與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未來磋商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有關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可以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及／或海森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行磋商且使本公司及／或海森集團(視情況而定)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及／或海森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時處於劣勢；或
- (iii) 若公開有關資料，可能披露市場競爭對手正在制定及分析的商業策略，並揭露彼等所識別出的最佳潛在市場。因此，本公司與海森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有關數據，以不公平手段與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競爭，損害本公司及海森集團在產品方面取得商業成功的前景，從而對本公司的潛在收入來源造成不利影響。

擬編纂的資料不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三月公告、四月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已充分闡明交易的相關情況。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獲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會上亦將提供平台供其參與討論，並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直接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疑問。除上述理由外，下表載列購股協議中若干資料被刪節的條款索引及各自的關鍵刪節理由。

董事會函件

購股協議中的條款索引

理由

附表2附錄14.1(b)知識產權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刪節部分涉及與Celltrion Asia Pacific Pte. Ltd. (「Celltrion」)的知識產權授權返還安排。披露本節中的資料將洩露有關知識產權授權返還安排的詳情及訂約方的策略，且未經Celltrion同意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導致Celltrion的業務活動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尤其可能導致本公司目前進行的商業及營運活動中斷，其結果難以衡量及補救。此外，本節中的資料涉及海森集團與Celltrion於購股協議之前訂立的現有交易，與購股協議的重大條款無關。

附表2附錄15.1產品清單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刪節部分涉及訂約方在各特定地區所擁有產品的具體SKU(庫存單位)詳情(包括配方或劑量)，該等資料對市場競爭對手而言屬高度敏感且非公開可得。

披露該等資料將揭露產品的完整SKU路線圖(即訂約方在各個地區所擁有的產品品牌)以及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的潛在發展策略，因此，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該等資料以不公平手段與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競爭，損害本公司及海森集團取得商業成功的前景。更具體而言，(i)披露產品名稱及地區可能顯示本公司如何將其產品供應與市場上的產品進行定位；(ii)該等資料可能提供對市場上定價策略、營銷方式及產品特性的洞察，從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及(iii)指明本公司的競爭產品將為競爭對手制定反制策略或改進其產品提供清晰的路線圖，從而對本公司造成競爭損害。

購股協議中的條款索引

理由

披露價值有限

鑒於該等刪節部分並非構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礎的重大要素，向股東披露該等刪節部分所提供的價值有限。

附表2附錄16.2商業產品
註冊及第三方產品註冊

高度敏感的商業資料

刪節部分涉及產品在各特定地區的具體SKU詳情(包括配方或劑量、上市許可編號、上市許可到期日及當前當地上市許可持有人)，該等資料對市場競爭對手而言屬高度敏感且非公開可得。

披露該等資料將揭露產品的完整SKU路線圖(即訂約方在各個地區所擁有的產品品牌)以及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的潛在發展策略，因此，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該等資料以不公平手段與本公司及海森集團競爭，損害本公司及海森集團取得商業成功的前景。更具體而言，(i)披露產品名稱及地區可能顯示本公司如何將其產品供應與市場上的產品進行定位；(ii)該等資料可能提供對市場上定價策略、營銷方式及產品特性的洞察，從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及(iii)指明本公司的競爭產品將為競爭對手制定反制策略或改進其產品提供清晰的路線圖，從而對本公司造成競爭損害。

披露價值有限

鑒於該等刪節部分並非構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基礎的重大要素，向股東披露該等刪節部分所提供的價值有限。

* SKU(庫存單位)指公司為特定產品分配的獨特且不可互換的識別碼，通常包含有關產品變體的獨有信息，例如其配方/劑量、包裝規格及市場地區。

6.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為一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140名投資者的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基金)間接持有賣方54.07%的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賣方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各自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傅唯先生、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21,683,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22,732,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2%)，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持有40,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4%)，而其他公司合共持有2,45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70%)。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各自均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而Nova Aqua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d. Limited作為傅唯先生

為其本人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收購事項，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對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額外資料

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謹啟

2026年6月3日



EVEREST MEDICINES
云顶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即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軼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7日，買方(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ii)買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 (為一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140名投資者的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基金)間接持有賣方54.07%的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賣方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重大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購股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其董事、附屬公司、聯繫人、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亦與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除就目前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吾等亦曾三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2025年6月4日及2026年2月4日之通函。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向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購股協議給予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iii)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

確認所提供資料、所表達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表達之意見或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購股協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滿足亞洲市場尚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貴公司管理團隊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在中國及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從事高品質臨床開發、法規事務、藥品的化工、製造及控制工藝(CMC)業務開發及營運的豐富實績。貴公司已建立包含十項潛在全球首創或最佳分子產品的管線，其中多項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貴公司關注的治療領域涵蓋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及傳染病。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概要。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 財年至 2025 財年變動 %
收入	1,706.7	706.7	141.5
毛利	1,181.9	526.9	124.3
年內虧損	(297.8)	(1,041.4)	(71.4)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706.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幅達141.5%。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耐賦康®在已商業化市場的持續銷售放量。此外， 貴集團2025財年虧損約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較2024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04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3.6百萬元，減幅為71.4%。財務業績虧損大幅收窄主要歸因於(i)產品收入增長強勁；(ii)營運效率提升；(iii)就新加坡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v)就Zetomipzomib、SPR206及FGF401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而2024年則就mRNA COVID-19疫苗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56.3百萬元。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2025年全年業績)概要。

	於 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 財年至 2025 財年變動 %
資產總值	6,835.0	4,958.8	37.8
負債總額	1,531.2	886.1	72.8
資產淨值	5,303.8	4,072.8	30.2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835.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958.8百萬元，同比增長37.8%。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44.4百萬元、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87.1百萬元以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90.9百萬元。總資產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59.9百萬元；及(ii)2025財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31.2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86.1百萬元，同比增長72.8%。於202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95.7百萬元以及總借貸約人民幣866.6百萬元。據貴公司告知，負債總額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兩個關鍵因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2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及(ii)總借貸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6.9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2. 目標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處方藥品的商業化，策略性專注於慢性病及急重症領域，尤其是心血管板塊及代謝板塊(主要聚焦於糖尿病產品)。目標公司持有於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的14種品牌慢性病產品的資產權利，包括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商業權利。於2025財年，心血管板塊及代謝板塊的收入分別佔目標公司總收入的約60%及36%。

目標公司於2024年4月註冊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除稅前溢利或除稅後溢利，原因為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由賣方於2025年1月1日轉移至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甚微。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若干補充常態化財務資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概要：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補充常態化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136 ⁽¹⁾	82,232 ⁽²⁾
除稅前溢利	11,884	11,884
除稅後溢利	9,378	9,378
EBITDA	27,546	27,546

附註：

1.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審核收入為31,136,000美元，乃由於該年度採用了多種業務模式所致。
2. 常態化收入指產品銷售額扣除合約銷售組織(CSO)費用後的金額，其乃基於目標公司2025年內某特定時間點起所採用的業務模式計量。預期自2026年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收入預計將按此方法確認。常態化收入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四月公告與通函所載的除稅前溢利、除稅後溢利及EBITDA之間的差異，乃因在初步財務結算時，目標公司就物流成本及分銷商服務費確認應計項目。該等撥備乃利用當時可得的資料及情況作出估計，並根據未經確認的2025年市場銷售表現釐定。於審計報告日期前，目標公司管理層就最終實際銷售量取得補充資料。據此，作出期後調整並反映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

根據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於2025財年，目標公司錄得收入約31,136,000美元，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25,979,000美元及產品銷售收入5,157,000美元。茲提述附錄三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公司與賣方就資產(包括與若干產品有關的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標誌、商號、服務名稱、品牌名稱、標誌、域名、版權、版權登記及申請)轉讓予目標公司事宜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自轉讓生效日期起直至目標公司直接與相關合約製造商(CMO)/合約銷售組織(CSO)對接或向其發

出／收取發票為止(「回授許可期間」)，目標公司向賣方授予使用所收購資產權益的許可。作為代價，賣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約為賣方確認收入的約30.5%，扣除過渡性服務費後)。於回授許可期間，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過渡性服務(包括法律、財務、稅務及人力資源支持)，該等費用本應由目標公司承擔。因此，據董事告知，目標公司2025財年的常態化收入(指產品銷售額扣除CSO費用後的金額)約為82,232,000美元，且自2026年起，預期收入將按此方法確認。目標公司錄得EBITDA約27,546,000美元及除稅後溢利約9,378,000美元。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財務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163,432,000美元，主要包括與上述所收購資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淨額)約148,791,000美元、存貨約9,515,000美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4,174,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約為154,054,000美元，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48,804,000美元(即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的單利計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44,000美元及應付溢利稅項約1,660,000美元。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378,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若不計及應付關聯方的計息長期款項，目標公司將處於現金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將不適用。然而，目標公司呈報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82%，主要歸因於應付關聯方款項。

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詳細分析載於通函附錄三。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長期策略的一環，貴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在亞太地區收購具可觀市場地位、成長前景明確且能夠產生穩定可持續回報的製藥企業的機會，這些回報有望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產生額外的收入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主要持有於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泰國、台灣、香港、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澳洲)的14種品牌慢性病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商業化權利，並已建立泛亞太地區商業化平台，服務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慢性病患者群體。貴集團的核心亞太地區市場人口已超過20億，且存在巨大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慢性病管理)。貴集團的管線產品亦策略性地側重於慢性病治療領域，包括心血管、腎臟及代謝疾病，這與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及平台在治療、商業及運營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在過去的三年間，貴集團通過持續的投資及執行力，已在中國建立了領先的慢性病創新藥商業化平台，這從耐賦康®的強勁銷售表現即可見一斑。貴集團的戰略目標是以此為基礎，發展成為橫跨亞太地區的領先創新藥物商業化平台，並逐步蛻變為一家傑出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除中國內地外，貴集團的已上市產品(包括耐賦康®、維適平®及依嘉®)正在亞洲各獲授權市場推進新藥上市申請(NDA)核准及報銷流程。因此，收購事項將加速貴集團現有產品在亞洲市場的商業化，支持海外收入貢獻更快增長，標誌著貴集團更廣泛區域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

貴集團亦認為，未來數年可能是中國內地創新藥加速滲透亞太地區的重要契機。中國內地創新藥在臨床價值、可負擔性及可及性方面的競爭力日益提升，這與亞太地區醫療體系及病患的需求日益契合。與此同時，該地區的監管路徑、市場准入框架以及對創新療法的認知度持續提升。在此環境下，預期長遠成功不僅取決於產品資產的品質，亦取決於能否在註冊、市場准入、醫學事務及商業化等各環節建立本地化能力，從而為貴集團在此成長型的地區創造競爭優勢。收購事項不僅將提供一個成熟的慢性病產品組合，亦將提供一個覆蓋亞太地區主要市場且具可擴展性的商業化平台。目標公司已在區內積累當地市場知識、商業基礎設施、監管及市場准入經驗、分銷商關係以及醫生網絡。預期該等能力將支持目標公司現有產品的持續商業化，並可能為貴集團加快其現有及未來創新藥物在亞太地區的未來上市及商業化提供基礎。

透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的亞太地區平台及其約120人的資深當地團隊，使貴集團能將其已在中國建立並驗證的商業化能力拓展至亞太地區。這將使貴集團能夠加強其區域佈局，加快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市場進入及執行，並建立支持日後更廣泛海外擴張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本地專業知識。

預期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新增一系列具有穩定需求的成熟品牌產品組合，鞏固貴集團的業務版圖，擴闊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提升貴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多元化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兼具戰略重要性與誘人的商業邏輯：其為貴集團提供一個現成的區域平台，深化貴集團在治療領域相關市場的佈局，並增強其在亞太地區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協同能力。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發佈的情況說明書(最新更新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2021年非傳染性疾病(「NCDs」，亦稱慢性病)導致至少43百萬人死亡。非傳染性疾病的主要類型為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及糖尿病。於2021年，約有18百萬人在70歲前死於非傳染性疾病。在所有非傳染性疾病死亡個案中，73%發生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心血管疾病是導致非傳染性疾病死亡的主要原因，2021年至少導致19百萬人死亡。根據WHO發佈的另一份情況說明書(最新更新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2022年糖尿病患病人數增至830百萬人，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的患病率上升速度快於高收入國家。於2022年，超過一半的糖尿病患者未有服用藥物治療其糖尿病。糖尿病治療覆蓋率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最低。

吾等亦從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一家總部位於印度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根據其網站資料，擁有逾150名分析師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發佈的研究報告(最新更新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中注意到，2025年全球心血管藥物市場規模估值為615.8億美元，預計市場將從2026年的639.7億美元增長至2034年的868.5億美元，預測期內(2026–203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0%。亞太地區2025年市場規模為118.1億美元(佔全球市場份額19.17%)，預計2026年將達126億美元，並預期將錄得最高的市場價值增長，驅動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增加、對心血管疾病的認知提高、該地區主要國家的心血管疾病患病率上升，以及心血管疾病為該地區的主要致死病因。

吾等從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發佈的另一份研究報告(最新更新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中進一步注意到，2025年全球糖尿病藥物市場規模估值為1,014.8億美元，預計將從2026年的1,161.1億美元增長至2034年的2,833.6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80%。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DF」)提供的最新數據，2021年有537百萬名20至79歲的成人被診斷患有糖尿病。估計到2030年這一數字將達643百萬，到2045年將達783百萬。亞太地區在2025年佔全球市場約17.99%(產生收入182.5億美元)，預計2026年將達211.1億美元，是一個由糖尿病發病率上升及糖尿病護理需求增長驅動的新興市場。例如，根據IDF提供的數據，2021年東南亞有90百萬名20至79歲的成年人患有糖尿病，預計到2030年將達113百萬，到2045年將達151百萬。

基於上述數據，吾等認為全球心血管及糖尿病藥物市場的前景總體向好。全球非傳染性疾病負擔依然沉重，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是全世界發病及死亡的兩大主要原因。該等疾病的患病率在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中上升更快，而這些國家已佔所有非傳染性疾病死亡人數約73%，同時該等地區的治療覆蓋率仍然偏低，造成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及市場擴張潛力。

尤其是亞太地區，在疾病患病率上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慢性病管理意識增強的推動下，預計將在上述兩個治療領域均錄得最高增長。這一有利的區域態勢與目標公司的核心地域佈局相契合，該佈局涵蓋快速增長的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國家(例如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以及高收入經濟體(例如台灣、香港)。該等市場對心血管及糖尿病藥物的需求正在加速增長，使目標公司能夠在不斷擴大的潛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結合前文所述目標公司的良好行業前景及財務表現，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6年4月7日，買方(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ii)買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2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57,200,000元)(「代價」)，將分以下三期支付：

- (i) 1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54,320,000元)，佔代價的60%，於交割時支付，惟須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交割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i) 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51,440,000元)，佔代價的20% (「第二期款項」)，預期於2028年第一季度(即不遲於2028年3月31日)到期應付，惟須待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及
- (iii) 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51,440,000元)，佔代價的20% (「第三期款項」)，預期於2029年第一季度到期應付(即不遲於2029年3月31日)，惟須待支付第三期款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誠如三月公告所載，貴公司應並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定金。根據購股協議，賣方須於交割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貴公司悉數退還定金。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賣方同意將其有關股東貸款之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同意繼受該等權利及義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8,804,000美元(約人民幣1,045,914,000元)。根據目前適用條款，股東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年利率為5%。為免生疑問，該股東貸款之代價已悉數計入代價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款項。

有關支付條款的評估

吾等已考慮以下與分期付款結構相關的因素：

- (i) 代價分期付款(即交割時支付60%；2028年第一季度支付20%；2029年第一季度支付20%)將減少貴集團的前期現金支出負擔(將40%代價遞延至2028年及2029年支付)，從而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保留營運資金(包括於不久將來投資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其他商業化及監管活動)；

- (ii) 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例如無重大違反保證、遵守義務、契諾及承諾、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無重大不利變動、無政府行動、無訴訟等)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將減低交割後風險；及
- (iii) 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為免息。

此外，為評估付款時間表，吾等已參照以下標準獨立審閱其他收購交易：(i)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交易；(ii)涉及目標公司經營醫療保健行業的收購交易；及(iii)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刊發的交易公告。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中的大多數(11項中的8項)在完成時或接近完成時(例如完成工商登記時)支付全部(或大部分)代價。其餘三項交易採用不同的遞延現金付款安排：(i)第一項交易規定約91.5%的代價於交割日期支付，剩餘8.5%分三期每年支付，惟須視乎完成後首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目標達成情況而定；(ii)第二項交易規定約20%的代價於購股協議簽署後30日內支付，其餘80%分四期大致等額支付，付款時間為購股協議日期後第二至第五年內；及(iii)第三項交易規定約30%的代價於接近交割時支付，剩餘70%其後約六個月內支付。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代價的付款時間表提供了遞延現金付款安排、交割後風險減低及免息條款，優於上述審閱的交易，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根據購股協議(i)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ii)買方受讓股東貸款，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

- (i)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除股東貸款前權益價值約為32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70,302,000元)(「估值」)；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 (iii)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評估代價時，訂約方將收購事項視為一項整體商業安排，當中包括(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ii)買方透過轉讓方式承擔股東貸款。因此，訂約方按合併基準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已計及目標公司之股權及買方承擔股東貸款。

估值為目標公司於股東貸款前之權益價值(即計算股東貸款之權益價值時並未扣除股東貸款)，其提供合理參考基準，原因為該估值更準確反映目標公司之相關業務表現，而不受目標公司之融資方式(即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所影響。此外，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結欠之一項獨立合約應收款項，將按面值(不附溢價或折讓)以一元對一元基準另行轉讓予買方。交割後，買方作為目標公司之新任唯一股東，將取代賣方(原貸款人)之位置，並承擔有關股東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因此，總代價250,000,000美元反映了收購事項之綜合架構及商業安排，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權之獨立價值及股東貸款之轉讓，確保整體交易經濟效益與估值及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保持一致。買方得以按較估值折讓約22%之代價進行收購，其認為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可讓本集團自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營運中最大化回報，並為買方就潛在整合風險提供下行保障。

代價的評估

(a) 參考公司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性專注於慢性病及急重症領域(尤其是心血管及代謝板塊)的處方藥品(主要側重於糖尿病產品)商業化。於2025財年，目標公司實現盈利，其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心血管和糖尿病藥品。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泰國、香港、台灣和其他東南亞國家。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一項篩選工作，以識別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刊發財務報告所得資料，(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ii)

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相關的產品(不包括專注於中藥、保健品、獸藥及中間體藥物的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佔其各自總收入至少15%；及(iii)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的實體。基於該等標準，吾等識別出四家公司(「參考公司」)，此乃根據上述標準得出的詳盡名單。

鑒於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而不同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估值除受該上市公司基本表現影響外，例如上市股份的流動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等，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的製藥公司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釐定的最相關可資比較公司。香港市場亦提供足夠數量的上市製藥公司，符合吾等嚴格的篩選標準，有助於吾等識別出業務模式及財務狀況相似的同業公司。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參考公司的產品組合及／或業務重點各有不同，可能無法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i)參考公司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藥行業的相同領域，專注於類似的藥品；(ii)鑒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處方藥品商業化，吾等採用以已商業化藥品的上市公司作為主要比較基準(而非產品的臨床階段)；(iii)選取相關藥品(即心血管及糖尿病產品)收入貢獻至少15%的標準，可在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規模及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似性之間取得平衡考量，因為成熟的上市製藥公司通常維持多元化及廣泛的產品組合。因此，儘管參考公司的可比產品收入貢獻比例約為18%至36%，低於目標公司的收入貢獻(其收入主要來自心血管產品及糖尿病產品)，吾等認為此篩選結果屬合理，因其在上述樣本規模與業務相似性之間取得了平衡；(iv)參考公司與目標公司一樣均為盈利企業；及(v)已識別出足夠數量的公司，吾等認為參考公司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構成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為該名單就香港上市的可比製藥公司的一般市場估值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

於進行分析時，吾等比較了目標公司及參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倍數是評估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公司的常用及合適估值方法。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治療領域	與目標公司 類似產品的 收入比例	EV/EBITDA 倍數 (倍數)(附註1)
綠葉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	2186.HK	腫瘤藥物、心血管、中樞神經 系統、消化與代謝藥物	24%	6.63
遠大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512.HK	核藥抗腫瘤診療、心血管精準 介入診療、心血管急救、呼吸 及危重症、耳鼻喉、生物技術	18%	13.02
康哲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867.HK	心腦血管、消化及自身免疫、 皮膚健康、眼科	36%	12.06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2096.HK	神經科學(主要為心腦血管產 品)、自身免疫、抗腫瘤	36%	15.61
			最高	15.61
			平均數	11.83
			中位數	12.54
			最低	6.63
				隱含EV/ EBITDA倍數 (附註2)
目標公司				9.08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參考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

附註：

1. 參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乃基於各參考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EBITDA及參考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即2026年4月7日)前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2日)的市值，加上最新披露的計息債務總額及非控股權益，減去最新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的企業價值。
2. 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乃根據代價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2025財年的EBITDA計算得出。
3. 換算所用匯率為購股協議日期(即2026年4月7日)當日的人民幣1元兌1.1387港元。

參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範圍約為6.63倍至15.61倍，平均值約為11.83倍，中位數約為12.54倍。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為9.08倍，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參考公司EV/EBITDA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b)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股東貸款前)的市場價值約為32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70,302,000元)。代價2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57,200,000元)較估值折讓約22%。

資格及獨立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 貴公司與估值師的委聘條款；(ii) 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 估值師為編製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面訪，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購股協議訂約方。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就用於估值的不同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為達致估值而作出的調整。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為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平值，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

- (i) 資產基礎法是指一系列估值方法的統稱，該等方法首先計算及分析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評估及量化已影響該等資產的各項折舊因素，最後從重置成本中扣除該等折舊因素，以得出資產價值。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前提是重建或重置資產本身。此分析技術假設任何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建造該資產的當前重置成本。倘若投資對象並非全新，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價格將為全新資產的重置成本減去各項折舊因素。資產基礎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
- (ii)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來計算資產價值的各種方法的統稱。市場法是一種基於替代原則，運用比較及類比推理及方法來釐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此分析方法認為，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具有相同擬定用途的替代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市場法為最直接及最具說服力的估值方法。
- (iii) 收入法是指通過分析資產預期未來盈利的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各種分析方法的統稱。收入法運用資本化及折現技術及方法來評估及分析資產價值。此估值技術基於以下前提：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或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或投資高於該被收購或投資資產未來所能產生的金額，換言之，即其預期回報。收入法透過投資回報分析及貼現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等技術工具，將資產的預期產出能力及盈利能力作為分析及釐定其價值的關鍵因素。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收入法及資產基礎法在對目標公司估值時均存在重大局限性。首先，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估值對該等假設高度敏感，關鍵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增長假設或項目時間安排)即使發生微小變動，亦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大幅波動。其次，資產基礎法基於相關資產的重置或複製成本，未能充分捕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價值，且目標公司的重大價值來自於既有業務營運、市場地位及企業關係等無形因素，以及未來盈利潛力，而資產基礎法未能充分反映該等因素。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為可以識別出足夠數量且可靠的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從而使市場衍生指標可作為估計價值的適當基礎。

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採用了EV/EBITDA倍數，該倍數常用於製藥公司的估值，因為其反映了資本結構、稅項及非現金會計項目影響之前的經營表現，且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處於盈利狀態，其於2025財年的EBITDA為正數。此外，與基於純利的倍數相比，EV/EBITDA倍數適合用於比較在不同市場及地區上市及營運的公司的價值，因為其較少受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於融資安排、折舊政策及稅務狀況差異的影響，吾等認為採用EV/EBITDA倍數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就選擇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估值師採用了以下甄選標準(「甄選標準」)：

- (i) (a)屬於S&P Capital IQ Tree (摘錄自Capital IQ數據庫)行業分類項下的製藥產業，且(b)在相關治療領域擁有產品的公司；
- (ii) 核心業務位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公司；
- (iii) 在香港、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泰國、印尼及越南)上市的公司；及
- (iv) 市值規模並非明顯偏小的公司。

為評估甄選標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i) 甄選標準屬適當，因其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高度契合(即篩選在相關治療領域(心血管及代謝(專注於糖尿病))擁有產品且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營運及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確保估值師能識別出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地理區域且業務相似的公司。
- (ii) 排除市值明顯偏小的公司屬合理。小型公司通常面臨交易流動性有限、股價波動較大及財務披露可靠性較低等問題，導致其估值倍數不具有行業代表性。
- (iii) 甄選標準可使估值師識別與目標公司屬同一行業的企業，並取得足夠資料以進行估值。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的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甄選標準，估值師識別出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組合，其中包括四家在業務模式、治療領域及商業化階段方面與目標公司高度可比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四家因其地域相關性及產品類似而作為補充可資比較公司的台灣及東南亞公司。誠如估值師所確認，可資比較公司已屬詳盡。

其中四家可資比較公司與吾等通過獨立研究識別出的四家參考公司完全相同。吾等注意到，這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與吾等識別出的四家參考公司的倍數不同(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除外，其錄得相同倍數)。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與吾等之間就EV及EBITDA的計算方法及數據來源存在以下差異：

(i) EV

估值師採用了可資比較公司的EV，該數據來源於估值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的S&P Capital IQ數據庫。相比之下，吾等對參考公司EV的計算乃基於從聯交所網站獲取的有關參考公司各自年報中摘錄的數字、其於購股協議日期(即2026年4月7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即

2026年4月2日)各自的市值以及於購股協議日期當日港元兌人民幣的現行匯率。吾等的EV計算方式乃基於各參考公司截至2026年4月2日的市值，加上其各自的計息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EBITDA

估值師的EBITDA計算方法遵循S&P Capital IQ採用的標準計算邏輯，相關EBITDA數字來源於公開披露的年報，即估值師將EBITDA定義為經營EBIT加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相比之下，吾等的EBITDA定義為年度純利加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

考慮到上述數據來源及計算方法的差異，所有採用的數據來源均屬可靠，且估值師與吾等均採用市場上常用的EV/EBITDA計算慣例，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的差異屬合理及可接受。

此外，吾等已獨立審閱估值師識別出的其餘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資料，並注意到(i)其餘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於主要證券交易所(即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及營運地區與目標公司具有相似性；及(iii)估值師採用與上述相同的原則得出EV/EBITDA。吾等注意到，根據東南亞地理範圍內的甄選標準，選出了兩家在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HOSE)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儘管亦曾審閱其他主要東南亞市場(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的公司，但最終僅有台灣及越南的上市公司被認為在業務活動、治療領域及營運狀況方面與目標公司足夠可比。因此，儘管目標公司目前在越南並無任何業務，但越南是東南亞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篩選結果與甄選標準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從地理角度而言，選擇於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合理及適當。

於計算出各家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後，估值師將該等倍數的中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2025財年的EBITDA，以得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隨後透過加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將其轉換為股權價值。吾等知悉，

於計算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時，並未就股東貸款作出調整。這是因為股東貸款將按等額基準轉讓予買方，而估值師認為，將股東貸款排除在股權價值計算之外(即未計入股東貸款前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能更好地反映出估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流通性指股權的市場流通性，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其股權時，將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企業的股權並無既定的交易市場。因此，私人企業的股權通常較上市公司的股權更難於市場銷售。由於目標公司並未上市，估值師經參考大華國際(香港)發佈的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2026年2月)中的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採納20.1%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經吾等獨立審閱，吾等從該研究中注意到，大華國際(香港)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由各行業上市公司發出的總共331份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於該331宗交易中，僅33宗包含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估值報告。該20.1%的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值乃由大華國際(香港)根據該33宗相關交易的完整數據集計算得出，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夠。

控制權溢價

於公司的控制權就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方面提供重大決策優勢。尤其是，控制權持有人有能力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分配及酌情開支。因此，控制權通常較少數權益具有更高價值，後者須受控股股東的決策、管治常規及管理能力的所規限。估值師經參考大華國際(香港)發佈的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2026年2月)中的平均控制權溢價數據，採納23.9%的控制權溢價。經吾等獨立審閱，吾等從該研究中注意到，大華國際(香港)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由各行業上市公司發出的總共331份須予公布交易通函。於該331宗交易中，僅18宗包含採用控制權溢價調整的估值報告。該23.9%的平均控制權溢價乃由大華國際(香港)根據該18宗相關交易的完整數據集計算得出，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夠。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獨立查核了大華國際(香港)的資歷，並從其網站獲悉，大華國際(香港)成立於1975年，提供審計、保證、會計、業務外判、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大華國際(香港)是大

華國際(一個在英國擁有逾100年歷史的國際會計及諮詢網絡，在逾100個國家擁有超過37,000名員工)的成員公司。

鑒於(i)於估值時一般會採納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資產在決策能力及市場流通性方面的差異；及(ii)吾等已交叉核對上述大華國際(香港)發佈的研究中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信納所採用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結果，故吾等同意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納控制權溢價(23.9%)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1%)。

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所採用的方法、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工作及調整等事項進行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懷疑估值報告編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結論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吾等透過將代價與吾等對參考公司的獨立研究進行交叉核對所作的分析，當中目標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處於參考公司EV/EBITDA倍數的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這表明經參考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代價屬於合理的估值；及(ii)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買方受讓股東貸款)低於估值師所評估的目標公司的公平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5. 收購事項的可能產生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經參考2025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97,766,000元。誠如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2025財年錄得除稅後溢利約9,378,000美元，使得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將有所收窄，並預期將改善 貴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經參考2025年年報，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34,980,000元，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31,221,000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2025年12月31日落實，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780,547,000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45,822,000元、(ii)商譽增加人民幣637,121,000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66,879,000元；而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785,852,000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054,320,000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9,788,000元(主要為代價的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略微減少約人民幣5,305,000元(或0.1%)，由約人民幣5,303,759,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298,454,000元。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略微減少，但考慮到未來盈利能力的潛在改善以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總體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具有正面的財務影響。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崢嶸
謹啟

2026年6月3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財務資料之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乃為參考而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年報的網站鏈接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495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3127_c.pdf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2937_c.pdf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26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608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01,588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a)	7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735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550,784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a)	<u>285,022</u>
總計	<u><u>1,112,497</u></u>

附註(a)：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經擴大集團一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5,874千元(未經審核)的建築物作質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可獲得的信貸額、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當前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函。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26年，本公司在其商業化產品組合及創新平台所建立的堅實基礎上蓄勢待發。耐賦康®憑藉其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地位、市場獨佔性以及強調早期診斷與持續治療的差異化疾病管理策略，預期將繼續成為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加大資源投入，進一步壯大銷售團隊、深化核心醫院的覆蓋，並於年內透過合約銷售組織合作關係，積極探索耐賦康®在非核心市場的增長潛力。為進一步促進IgAN的合理識別與治療，本公司計劃引入一項Gd-IgA1診斷工具，旨在促進無創篩查、提高診斷率，並在臨床實踐中實現重複治療週期。

在更廣泛的商業產品組合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規模並提升效率。相關計劃包括推進依嘉®的本地化生產，以及就該品牌啟動NRDL談判，以拓寬其准入及使用率。同時，依嘉®成熟的商業基礎設施為支持海森集團產品組合中的重症產品推出提供了堅實基礎，從而創造營運協同效應並提升整體生產力。

預期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新藥項目於2026年亦將取得實質性進展。針對個體化mRNA腫瘤疫苗項目EVM16，本公司預期將於國際會議上公佈正在進行的1a期臨床試驗的初步人體數據，並推動該項目進入進一步臨床開發階段。針對現成腫瘤相關抗原mRNA疫苗EVM14，本公司計劃於年內在美國及中國組別完成劑量遞增研究。體內mRNA CAR-T項目計劃進入多項研究者發起之臨床試驗，同時推進全球IND試驗申請。該等項目共同彰顯本公司致力於構建具差異化且具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平台，以支持長期價值創造。

本公司預期，2026年新引進的後期開發資產將持續取得進展，這不僅有助於深化產品管線，亦將支持本公司進軍眼科及心血管治療領域。針對VIS-101(一種針對VEGF-A和ANG-2的新型雙功能生物製劑，其於IIa期臨床試驗中展現出快速、強效且持久的治療反應)，本公司計劃著手籌備下一階段的臨床開發工作。針對第三代PCSK9抑制劑LEROCHOL™，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在大中華區提交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

收購目標公司可加速本公司於亞洲的商業化進程，將其新興的區域業務佈局轉型為一個具規模且能產生收益的平台。本公司已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韓國建立基礎，多項創新產品正處於2026年至2028年間關鍵上市及報銷窗口期。目標公司可將本集團的亞太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澳洲，並透過逾120名本地團隊成員、已建立的註冊及市場准入能力、分銷商關係以及成熟的心血管／代謝產品組合，提升在重疊核心市場的覆蓋。本集團可利用該等基礎設施，加快耐賦康®、依嘉®、維適平®及未來資產的上市進程，縮短各國業務拓展時間，提升當地執行力，並加強與醫生及支付方的溝通。合併後的平台可共同打造一個可複製的「中國創新至亞太」的商業化引擎，具備更強的控制力、更大規模及更優的經濟效益。

總體而言，2026年預期將成為本公司持續落實策略並推動轉型的一年。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商業化產品組合規模，推動關鍵資產邁向重磅藥物潛力，並進一步提升其自主發現的研發管線在全球的知名度。更龐大且多元化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將成為支撐本公司穩健成長的堅實基礎，而前沿領域的持續創新及突破，則將釋放巨大的價值創造潛力。實現此願景的核心，在於我們對「雙引擎策略」的堅定承諾：結合嚴謹的外部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對內部研發的持續投資，包括我們的體內mRNA CAR-T平台與mRNA腫瘤疫苗平台。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以下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報告第II-4至II-25頁所載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自2024年4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2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供載入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取得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4頁)作出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24年 4月12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5	—	31,136
銷售成本		—	(3,274)
毛利		—	27,862
銷售開支		—	(8,276)
行政開支		—*	(39)
其他收益	6	—*	168
融資成本	8	—	(7,831)
除稅前溢利	7	—*	11,884
所得稅開支	9	—	(2,506)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78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	148,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48,79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9,515
貿易應收款項	14	—	4,174
預付款項		—	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	404
流動資產總值		—*	14,6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	2,744
應付利得稅		—	1,6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	—
流動負債總額		—*	4,404
流動資產淨值		—*	10,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59,0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	148,804
遞延稅項負債	16	—	8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9,650
資產淨值		—*	9,378
權益			
股本	17	—*	—*
保留溢利		—	9,378
總權益		—*	9,378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權益變動表

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股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4月12日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發行股份	—*	—	—*
	<hr/>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78	9,378
	<hr/>	<hr/>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	9,378	9,378
	<hr/> <hr/>	<hr/> <hr/>	<hr/> <hr/>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現金流量表

		自2024年 4月12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美元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11,8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7,831
無形資產攤銷	11	—	7,831
匯兌收益淨額		—*	(168)
		—*	27,378
存貨增加		—	(9,51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4,033)
預付款項增加		—	(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76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	(25,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9,9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19	—*	10,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10,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39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0
期/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	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04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4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 (「目標公司」) 於2024年4月1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於2026年，目標公司的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藥產品的批發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已貫徹採取自202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已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的呈列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額和小計。當中亦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並引入財務資料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預期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會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迄今為止，目標公司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目標公司的任何成員，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一次。

商標及其他權利

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經濟年期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目標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公司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公司初步按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目標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目標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公司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確認對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目標公司認為，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款項逾期90天，則目標公司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目標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目標公司亦可認定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目標公司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目標公司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目標公司參考市場上類似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方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撇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收入確認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目標公司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目標公司就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銷售藥品

銷售藥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接受藥品時確認。

專利費用收入

對於包括基於銷售額的專利費用之安排，目標公司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收入。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目標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平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基於藥物生命週期。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的年期為短，目標公司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已廢棄或待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予以撤銷或撇減。

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目標公司須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公司僅有一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藥品及醫藥產品的批發。由於此為目標公司唯一須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開曼群島	—	25,979
其他國家／地區	—	5,157
	—	31,136
總收入	—	31,13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25,979,000美元來自單一客戶的專利費用收入。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	31,136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分類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商品類型		
專利費用收入	—	25,979
銷售藥品	—	5,157
總計	<u>—</u>	<u>31,136</u>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商品及專利費用收入	—	31,136
總計	<u>—</u>	<u>31,136</u>

(b) 履約責任

銷售藥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藥品後履行，付款一般於出具發票後45至90天內到期。

專利費用收入

對於包括基於銷售額的專利費用之安排，目標公司於相關銷售發生時確認收入。

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168

* 該金額少於1,000美元。

7.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a)		—	3,274
無形資產攤銷	11	—	7,831
小計		<u>—</u>	<u>11,105</u>

(a) 該金額包括與特許使用權費用及材料成本相關的所有成本。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	7,831

9.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1,660
遞延所得稅	—	84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2,506

按目標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	11,8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2,020
不可抵扣所得稅之開支	—	486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2,506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商標及 其他權利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156,622
年內攤銷	<u>(7,83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8,79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6,622
累計攤銷	<u>(7,831)</u>
賬面淨值	<u>148,791</u>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404</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318
美元	—	<u>86</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準。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13. 存貨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原材料	—	9,453
醫藥產品	—	<u>62</u>
總計	<u>—</u>	<u>9,515</u>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174
賬面淨值	—	4,174

目標公司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信用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45至9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目標公司力求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降低信用風險。目標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	4,174

目標公司參照市場上同類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目標公司在相關期間並無足夠的信貸虧損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極低。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554
總計	—	2,744

於各相關期間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	2,74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通常按45至90天期限結算。

1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2024年4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u>84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846</u></u>

17.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已發行及法定：		
1股(2024年：1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u>1</u>	<u>1</u>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購無形資產，代價為156,623,000美元，該款項已通過來自關聯方的貸款156,623,000美元結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以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抵銷應付該關聯方的款項，金額為25,978,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328
收購資產	156,623
以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抵銷	(25,978)
利息開支	<u>7,831</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48,804</u></u>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美元
於2024年4月12日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公司	關係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實體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向關聯方收購資產(附註)：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	156,623
來自關聯方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	25,97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	10,328
與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	7,831
與關聯方的抵銷金額：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	25,978

附註：

於2025年1月1日，目標公司與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向目標公司授予其於一系列許可產品及其他資產(統稱「收購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所有權及經濟所有權)，總代價為156,623,000美元。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亦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為156,623,000美元之貸款，按每年單利率5%計算，該貸款應僅用於且只可用於為收購資產之轉讓提供資金。

在目標公司能夠自行銷售許可知識產權項下產品之前，目標公司須將與分銷商訂立的許可知識產權項下產品分銷安排及與合約製造組織訂立的產品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由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變更為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亦向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授予一項回授許可，使其在過渡期內(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目標公司直接訂約生效之日止)可使用、實踐、開發及利用收購資產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回授許可的代價，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金額按其於過渡期內因使用或行使收購資產相關權利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收入計算。

(c) 與關聯方之未結清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	—*	148,804
總計	—*	148,804

與關聯方之結餘為無抵押，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計息。目標公司已與關聯方協定，該款項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償還。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4
總計	—	4,5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7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8,804
總計	—	151,54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於2025年12月31日，因目標公司自身借款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為不重大。

2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公司的營運籌集資金。目標公司亦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直接來自其營運。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所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需承擔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目標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泰銖（「泰銖」）匯率合理可能的變動對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及目標公司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泰銖兌美元貶值	5	(250)	(208)
若泰銖兌美元升值	(5)	250	208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公司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査程序。此外，目標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其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監控及維持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或 應要求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總計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2,744	—	2,7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3,684	163,684
總計	2,744	163,684	166,428

* 金額低於1,000美元。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目標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相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22.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4月7日，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250,000,000美元；及(ii) 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同意承接目標公司應付海森生物製藥(亞洲)有限公司的貸款，金額為148,800,000美元。

2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性專注於慢性病及急重症領域(尤其是心血管及代謝板塊)的處方藥品商業化。目標公司擁有14種慢病領域品牌產品在亞太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的商業化權益。

產品及地區

品牌產品 治療領域	泰國	香港	台灣	澳洲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韓國	適應症
Actos	✓	✓	✓	✓	✓	✓	✓		2型糖尿病
ActosMet	✓	✓	✓			✓			2型糖尿病
Blopress	✓	✓	✓		✓	✓			高血壓及心臟衰竭
Blopress Plus	✓	✓	✓			✓			原發性高血壓
Edarbi	✓	✓	✓						高血壓
Edarbyclor	✓	✓	✓						高血壓
Madiplot	✓							✓	原發性高血壓
Nesina	✓	✓	✓						2型糖尿病
NesinaMet	✓	✓	✓						2型糖尿病
Oseni	✓	✓	✓						2型糖尿病
Rozerem			✓						失眠
Unisia	✓		✓			✓			原發性高血壓
Zafatek	✓								2型糖尿病
CaviD								✓	鈣及維生素D3缺乏

於該等14個品牌中，有八個品牌貢獻該等地區業務超過85%。其中，以下八個品牌產品 — Actos®、Blopress®、Blopress Plus®、Edarbi®、Nesina®、Oseni®、Madiplot®及CaviD® — 在各個市場的地域供應狀況，視乎在八個評估市場(即泰國、香港、台灣、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韓國)中過往的監管核准情況及商業化狀態而異。

目標公司在上表所列的多個市場持有ActosMet®、Actos®、Madiplot®及NesinaMet®的資產權利。此外，Edarbi®、Edarbyclor®、Nesina®及Oseni®在泰國、香港及台灣均有商業供應。相比而言，Blopress®、Blopress Plus®及Unisia®不僅出現在這三個市場，亦出現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其他市場，其區域覆蓋範圍較為廣泛。Rozerem®、Zafatek®及CaviD®則屬於特殊情況，因為該等產品各自僅在一個市場獨家供應。

值得注意的是，八款頂尖產品中有七款在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或新加坡並無任何記錄在案的商業供應。這表明我們的商業足跡在選定的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即泰國、香港、台灣及韓國)具有策略性或歷史上形成的區域集中性，而目前尚未涉足其他四個受調查的區域。展望未來，此地域上的缺口可能構成市場擴張的策略性機遇，或仍屬滲透不足的區域，具體取決於該等地區未來的監管、競爭及定價動態。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比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自2024年 4月12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美元)	
收益	31,136	—
收益成本	(3,274)	—
毛利	27,86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76)	—
其他收入	168	—*
經營利潤	19,715	—*
融資費用	(7,83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84	—*
所得稅開支	(2,50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37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78	—*

* 該金額低於1,000美元。

1.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收益31.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權利金收入26.0百萬美元及產品銷售收入5.1百萬美元。扣除產品成本3.3百萬美元後，毛利為27.9百萬美元，毛利率佔收益的8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9,000美元。分銷及銷售開支總計8.3百萬美元，主要由無形資產攤銷7.8百萬美元所帶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所得稅開支2.5百萬美元及應付賣方融資費用7.8百萬美元後，目標公司錄得淨利潤9.4百萬美元。

2. 收益

於2025年1月1日，目標公司與賣方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於2024年6月自Celltrion收購所得之資產（包括與特定產品相關之專利、專利申請、商標、服務標章、商號、服務名稱、品牌名稱、標誌、網域名稱、著作權、著作權登記及申請）。自轉讓生效日期起，直至目標公司直接與相關委託生產機構（委託生產機構）／委託銷售機構（委託銷售機構）接洽或向其開立／收受發票為止（「回授許可期間」），目標公司授予賣方一項許可，允許其使用該等收購資產中之權利及權益。作為代價，賣方支付扣除轉接服務費後的權利金。於回授許可期間，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轉接服務（包括法務、財務、稅務及人力資源支援），相關費用應由目標公司負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31.1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權利金收入26.0百萬美元及產品銷售收入5.1百萬美元。

3.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8.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7.8百萬美元，以及目標公司直接產生之勞務委外費用及相關經營費用。

4. 經營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利潤為19.7百萬美元。

5. 融資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為7.8百萬美元，主要為根據股東貸款安排應付予賣方之利息，該等貸款支持目標公司向賣方收購無形資產。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5百萬美元，反映部分無形資產攤銷不具稅務扣除資格。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9.4百萬美元。

8. EBITDA對賬

為補充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採用年度EBITDA用於計量。目標公司認為，此計量有助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目標公司之經營表現。

下表將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與年度EBITDA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378	—
加：		
無形資產攤銷	7,831	—
財務費用	7,831	—
所得稅開支	2,506	—
EBITDA	27,546	—

9.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總資產約為163.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148.8百萬美元，以及目標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2百萬美元及存貨約9.5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百萬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總負債約為154.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i) 應付賣方之計息長期款項約148.8百萬美元；(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利得稅約4.4百萬美元；及(iii) 長期遞延稅項負債約0.8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目前維持正向營運資金狀況，其現有活動完全由營運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無需外部債務或已承諾之信貸融資支持。然而，隨著業務持續擴展及追求策略性增長機會，管理層可能評估並選擇性運用適度之債務融資，以加速擴張計劃、為資本投資提供資金或優化整體資本結構，同時確保任何槓桿操作均維持在審慎範圍內，且不損及本公司之流動性韌性。

10. 庫務政策

我們的現金僅投資於相對流動且低風險之工具，例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我們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為在強調保本及維持流動性之前提下，賺取高於當前銀行存款利率之融資收入。

11.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就其任何資產均無未償還之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12.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位於中國之中間股東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國家營運，絕大多數交易以美元結算，與其營運實體之功能貨幣一致。由於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面臨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與非功能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外，目標公司之營運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13. 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14.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

16. 新業務展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17.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其新加坡業務營運尚處於設立過渡階段，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法直接招募自身僱員。反之，目標公司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代其於新加坡及當地市場招募並配置全職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前線現場人員編制包括120名透過此第三方安排所配置之人員。

於本年度，目標公司就各類議題向該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知識產權及安全生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僱員薪酬之適用法律要求。支付予該等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取決於個人表現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職責、能力、技能、經驗及績效，以及現行市場薪資水準而釐定。目標公司每年參考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績效檢討僱員之薪酬及福利。

展望2026年，目標公司預期將具備於新加坡直接招募自身僱員之營運能力，從而逐步摒棄第三方僱用模式。

19.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若排除應付賣方之計息長期款項，本公司將處於淨現金持倉，資產負債比率將不適用。然而，目標公司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82%，乃主要歸因於該等應付賣方款項。

2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與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 (「目標公司」)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以供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隨附附註概述直接歸因於該等交易且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所述日期已完成情形下經擴大集團本應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考慮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各公司各自財務報表日期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美元	目標公司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451	—	—	—	—	—	567,451
使用權資產	89,058	—	—	—	—	—	89,058
無形資產	2,090,932	148,791	1,045,822	—	—	—	3,136,7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02,103	—	—	—	—	—	302,103
商譽	—	—	—	—	—	637,121	637,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64	—	—	—	—	—	112,364
遞延稅項資產	299,524	—	—	—	—	—	299,5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1,432	148,791	1,045,822	—	—	637,121	5,144,375
流動資產							
存貨	32,222	9,515	66,879	—	—	—	99,101
貿易應收款項	500,017	4,174	29,338	—	—	—	529,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838	548	3,852	—	—	—	113,690
銀行存款	887,086	—	—	—	—	—	887,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4,385	404	2,840	1,054,320	(5,305)	(1,054,320)	1,841,920
流動資產總值	3,373,548	14,641	102,909	1,054,320	(5,305)	(1,054,320)	3,471,1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702	2,744	19,287	—	—	—	614,989
借款	74,435	—	—	—	—	—	74,435
租賃負債	19,476	—	—	—	—	—	19,476
應付利得稅	—	1,660	11,668	—	—	—	11,668
流動負債總額	689,613	4,404	30,955	—	—	—	720,568
流動資產淨值	2,683,935	10,237	71,954	1,054,320	(5,305)	(1,054,320)	2,750,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5,367	159,028	1,117,776	1,054,320	(5,305)	(417,199)	7,894,959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目標公司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美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92,118	—	—	1,054,320	—	—	1,846,438
租賃負債	40,247	—	—	—	—	—	40,247
遞延收入	5,743	—	—	—	—	—	5,743
撥備	3,500	—	—	—	—	—	3,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29,788	629,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8,804	1,045,914	—	—	(1,045,914)	—
遞延稅項負債	—	846	5,946	—	—	64,843	70,789
	<u>841,608</u>	<u>149,650</u>	<u>1,051,860</u>	<u>1,054,320</u>	<u>—</u>	<u>(351,283)</u>	<u>2,596,505</u>
資產淨值	<u>5,303,759</u>	<u>9,378</u>	<u>65,916</u>	<u>—</u>	<u>(5,305)</u>	<u>(65,916)</u>	<u>5,298,45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1	—	—	—	—	—	241
儲備	15,625,320	—	—	—	—	—	15,625,320
累計虧絀	(10,554,158)	9,378	65,916	—	(5,305)	(65,916)	(10,559,463)
	<u>232,356</u>	<u>—</u>	<u>—</u>	<u>—</u>	<u>—</u>	<u>—</u>	<u>232,356</u>
總權益	<u>5,303,759</u>	<u>9,378</u>	<u>65,916</u>	<u>—</u>	<u>(5,305)</u>	<u>(65,916)</u>	<u>5,298,454</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美元。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0288元之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3. 根據日期為2026年4月7日之購股協議，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Everest SG**」)同意以25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該代價將分三期支付。Everest SG須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交割**」)時向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 (「**Hasten Asia**」)支付首期款項150,000,000美元，而第二期款項50,000,000美元及第三期款項50,000,000美元則須由Everest SG於多項條件達成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之達成，其中包括獲得 貴公司股東之批准。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Everest SG將額外借入一筆1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54,320,000元)之銀行貸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假定首期款項1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54,320,000元)由1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54,320,000元)之貸款支付，而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則假定由10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2,880,000元)之現金支付。

4. 該調整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5,305,000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假設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5,305,000元已支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對交易成本的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為消除目標公司之收購前儲備並記錄目標公司之臨時商譽而進行之綜合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貴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收購法處理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購買成本	(a)	1,684,108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扣除股東貸款)	(b)	<u>(1,046,987)</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商譽」)	(c)	<u><u>637,121</u></u>

附註：

- (a) 收購成本指現金代價的現值，如附註3所述，並使用估計實際利率折現，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b)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生變動，原因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Everest SG同意受讓目標公司應付Hasten Asia的貸款(「股東貸款」)，金額為148,804,000美元(約人民幣1,045,914,000元)，包括下文披露的遞延稅項負債。因此，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等於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加上股東貸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於完成日期經董事進一步評估後發生變動。

由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本公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4,843,000元，該負債產生自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由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時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故就收購事項確認的可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的金額不同。

- (c)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商譽於初始確認後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無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此外，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在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分配予目標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未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該評估假設(i)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目標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其後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對商譽確認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在隨後的報告期內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的減值。

- (d)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換人民幣7.028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5年12月31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

D.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6頁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C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收購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行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股東貸款前的目標公司權益價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敬啟者：

1. 執行摘要

根據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或「**貴公司**」)與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 (下稱「**樸谷諮詢**」或「**吾等**」)訂立之協議，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的聯屬公司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verSea Medicines**」或「**買方**」)(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下稱「**雲頂新耀**」)的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收購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 (下稱「**Hasten**」或「**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並受讓預期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股東貸款(下稱「**股東貸款**」)。

因此，貴公司已委聘吾等對Hasten截至2026年3月31日(下稱「**估值日**」)的全部股權(除股東貸款前)的市值進行估值分析，供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用。

吾等特此確認，吾等是獲雲頂新耀(新加坡)按公平原則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僅就此估值而言。本事務所與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過往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委託或任何形式的估值委聘。此外，本事務所及參與估值之團隊均無持有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財務權益、股權或個人關係(包括董事職位、僱傭或借調)，以免影響吾等提供本估值的客觀性。

吾等理解，貴公司將在作出任何業務決策前進行獨立評估。本報告所使用的資料來自報告中標明的各種來源。本報告基於貴公司及其代表提供的財務數據以及公開可用的行業資源。貴公司已向吾等承諾，其將對財務數據及任何相關主要假設所得出的判斷及結論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不會進行任何審計或盡職審查，以核實吾等在本項目中獲得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可靠性。對於貴公司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發表任何意見。儘管吾等的工作涉及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資料，就本次委聘而言(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吾等不會根據相關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專業準則進行審計或其他鑒證業務。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賴的服務或資料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鑒證。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對任何第三方就本報告及／或任何相關資料或解釋(統稱「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謹慎責任。因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貴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基於資料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後果(不論是基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關於本報告中全部或部分依賴並用於價值分析結論的其他方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吾等在未進行任何核實的情況下假設其可信。吾等對相關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保證。

吾等對市況的變化不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改吾等的報告以反映在報告發出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價值分析本質上並非一門精確的科學。在許多情況下，價值分析得出的結論將無可避免地帶有主觀因素和個人判斷。儘管吾等在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基於吾等認為適合本項目的方法及理論，但吾等無法保證報告中提出的價值或價值範圍將被其他方接受。

吾等的價值分析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及結論受評估值分析報告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所規限。價值分析報告由相關方使用。相關方應充分考慮價值分析報告所載的假設、限制、特別說明及其對價值分析結論的影響。

相關方應充分考慮價值分析報告所載的假設、限制、特別說明及其對價值分析結論的影響。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的資料及分析，於估值日期Hasten全部股權(除股東貸款前)的市值如下(單位：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	價值分析方法	全部股權(除股東貸款前)的市值
Hasten	市場倍數法	323

此 致

為及代表
樸谷諮詢
邵佳琦
CFA, FRM
合夥人

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

2026年6月3日

附註：樸谷諮詢為領先財務諮詢事務所，提供估值、財務盡職審查、交易諮詢、財務及稅務諮詢服務。樸谷諮詢在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武漢及香港擁有逾12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邵佳琦女士為樸谷諮詢的合夥人。其投身業務估值逾15年。其開發多個估值項目，行業範圍廣泛，支持財務申報、稅務規劃及合規、戰略規劃、財務、合併及收購目的。其帶領團隊完成了逾50間公司赴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的上市估值項目。

2. 緒言

2.1 估值背景

根據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下稱「**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或「**貴公司**」)與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下稱「**樸谷諮詢**」或「**吾等**」)訂立之協議，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的聯屬公司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下稱「**EverSea Medicines**」或「**買方**」)(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下稱「**雲頂新耀**」)的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收購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下稱「**Hasten**」或「**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並受讓預期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股東貸款(下稱「**股東貸款**」)。

2.2 估計目的及範圍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已委聘吾等對Hasten截至2026年3月31日(下稱「**估值日**」)的全部股權(除股東貸款前)的市值進行估值分析，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之用。

市值定義：資產在公平市場條件下可進行交易的均衡價格，買賣雙方均自願、知情及理性行事。

2.3 估值日

估值日列於下表。

編號	目標公司	估值分析範圍	估值日
1	Hasten	權益總額(除股東貸款前)	2026年3月31日

3. 公司概况

3.1 貴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研發、臨床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全球市場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雲頂新耀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及全球領先製藥企業中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

3.2 EverSea Medicines

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為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聯屬公司。

3.3 雲頂新耀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2)為EverSea Medicines的控股公司，而EverSea Medicines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3.4 目標公司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為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海外聯屬實體。該公司致力於持續推進慢性及危重疾病的疾病管理生態系統，並努力打造中國領先的創新醫療企業，以惠及更廣泛的患者群體並創造社會價值。

4. 價值分析法

4.1 一般價值分析法

價值分析法通常分為三個基本類別：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下文簡述該等三種價值分析方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一系列估值方法的統稱，該等方法首先計算及分析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評估及量化已影響該等資產的各項折舊因素，最後從重置成本中扣除該等折舊因素，以得出資產價值。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前提是重建或重置資產本身。此分析技術假設任何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建造該資產的當前重置成本。倘若投資對象並非全新，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價格將為全新資產的重置成本減去各項折舊因素。資產基礎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來計算資產價值的各種方法的統稱。市場法是一種基於替代原則，運用比較及類比推理及方法來釐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此分析方法認為，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具有相同擬定用途的替代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市場法為最直接及最具說服力的估值方法。

收入法是指通過分析資產預期未來盈利的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各種分析方法的統稱。收入法運用資本化及折現技術及方法來評估及分析資產價值。此估值技術基於以下前提：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或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或投資高於該被收購或投資資產未來所能產生的金額，換言之，即其預期回報。收入法透過投資回報分析及貼現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等技術工具，將資產的預期產出能力及盈利能力作為分析及釐定其價值的關鍵因素。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收入法及成本法在對目標公司估值時均存在重大局限性，尤其是：

- (i) 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估值對該等假設高度敏感，關鍵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增長假設或項目時間安排)即使發生微小變動，亦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大幅波動；
- (ii) 成本法基於相關資產的重置或複製成本，未能充分捕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價值；及
- (iii) 目標公司的重大價值來自於既有業務營運、市況及公司關係等無形因素，以及未來盈利潛力，而成本法未能充分反映該等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市場法適用於能夠識別出充足且可靠的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從而使市場衍生指標可作為估計價值的適當基礎。

4.2 市場法—市場倍數法

4.2.1 選取價值倍數

價值倍數通常包括盈利能力比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其他特定比率。在選擇、計算及應用價值比率時，吾等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所選取的價值倍數有助於合理釐定估值分析對象的價值。
- 價值倍數的數據範圍與計算方法一致。

基於對目標公司所屬行業及其自身財務狀況的綜合比較分析及評估，吾等已為是次估值分析選取最合適的價值倍數。吾等作出此選擇的具體原因如下：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採用EV/EBITDA作為主要估值倍數。EV/EBITDA廣泛應用於製藥公司估值，乃由於其能反映業務在資本結構、稅項及非現金會計項目影響之前的經營表現。此外，EBITDA可作為目標公司基礎現金產生能力的替代指標。與基於純利的倍數相比，EV/EBITDA較少受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於融資安排、折舊政策及稅務狀況差異的影響，從而提高可比性。

4.2.2 選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對與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相若的上市公司進行廣泛審閱，吾等已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乃通過對其相對於目標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特徵及營運狀況進行比較分析後選出，並被確定為適合用於是次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

鑑於目標公司已於若干主要亞洲市場開展實際業務營運，吾等根據以下甄選準則選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i) (a)屬於S & P Capital IQ Tree (摘錄自Capital IQ數據庫)行業分類項下的製藥產業，且(b)其產品屬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公司；
- (ii) 核心業務位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公司；
- (iii) 在香港、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泰國、印尼及越南)上市的公司；及
- (iv) 市值並非明顯偏小的公司。

因此，合共選取八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四家在業務模式、治療領域及商業化階段方面與目標公司高度可比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四家因其地域相關性及類似產品重點而作為補充可資比較公司的台灣及東南亞公司。儘管亦曾審閱其他主要東南亞市場的公司，但最終僅有台灣及越南的上市公司被認為在業務活動、治療領域及營運狀況方面與目標公司足夠可比。

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市場營銷及推廣醫藥產品。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而中國內地貢獻其絕大部分收入。其主要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腎臟及代謝疾病、中樞神經系統、消化科、眼科及皮膚健康。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北角。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為Treasure Sea Limited的附屬公司。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512)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生物技術及保健產品以及醫藥原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其主要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及急救藥品、生物技術相關藥品、眼科及保健相關產品、呼吸相關產品，以及核藥抗腫瘤診療。該公司於1995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香港中環。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歐洲及國際市場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該公司分銷及銷售藥品；研發抗體藥物；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藥品。其主要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科、心血管、疼痛管理及其他專科治療領域。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市。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96)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向經銷商、連鎖藥房及其他藥品製造商銷售藥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主要治療領域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抗感染、心血管等領域。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南京。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1720)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該公司主要於台灣經營。該公司提供中藥及西藥，亦提供用於心血管、代謝、泌尿生殖及性激素、呼吸、肌肉骨骼、消化、神經及循環系統的西藥；抗感染藥及外用藥；以及癌症及癌症止吐藥。該公司亦出口其產品。該公司於1967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台灣台南市。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藥品。該公司主要於台灣、韓國及美國營運。其產品組合專注於腫瘤學、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疾病領域的高品質藥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96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台灣台北市。

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HOSE:DHG)

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於越南經營。該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抗生素、鎮痛解熱藥、呼吸系統用藥、營養補充劑、肌肉骨骼系統用藥、胃腸及肝膽系統用藥、神經及眼科用藥、以及心血管及糖尿病產品。該公司亦出口其產品。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於1974年成立，總部位於越南芹苴。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為 Taish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的附屬公司。

Imexpharm Corporation (HOSE:IMP)

Imexpharm Corporation 以製藥公司身份營運。該公司主要於越南經營。該公司的產品包括心血管用藥、眼科用藥、肌肉骨骼系統用藥、鎮痛—抗炎—解熱藥、呼吸系統用藥、抗組織胺及抗過敏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消化系統用藥、糖尿病用藥、抗寄生蟲藥、外用藥、維生素及礦物質，以及營養補充劑。該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越南高嶺。

4.2.3 計算過程的分析

吾等對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倍數分析，並於考慮目標公司的具體情況後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

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及Imexpharm Corporation。該等公司於估值日的EV/EBITDA倍數列示如下，分別約為12.8倍、11.5倍、6.4倍、15.6倍、7.3倍、12.2倍、10.0倍及14.6倍。

代碼	可資比較公司	EV/EBITDA
香港聯交所：867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12.8倍
香港聯交所：512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5倍
香港聯交所：2186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6.4倍
香港聯交所：2096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5.6倍
台灣證券交易所：1720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3倍
台灣證券交易所：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2.2倍
HOSE:DHG	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10.0倍
HOSE:IMP	Imexpharm Corporation	14.6倍
平均值		11.3倍
中位數		11.8倍
選取值		11.8倍

根據中位數EV/EBITDA倍數11.8倍，Hasten於2025年的EBITDA為27.5百萬美元。將此估值倍數應用於相關財務數據，Hasten的企業價值估計為325.9百萬美元。

於計算股權價值時，並未就股東貸款作出調整，原因為股東貸款擬按「一美元對一美元」的轉讓機制處理。因此，除股東貸款前的股權價值被視為更能反映交易代價的基準。

其後，加回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0,000美元(約人民幣2,755,000元)。參考*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後，Hasten按非流通及控制基準計算的全部股權(除股東貸款前)估計約為323百萬美元。

4.3 其他估值考慮因素

4.3.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流通性指股權的市場流通性，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其股權時，將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企

業的股權並無既定的交易市場。因此，私營企業的股權通常較上市公司的股權更難於市場銷售。因此，私營企業股權的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股權的價值。

於是次估值分析中，應用市場法中的市場倍數法時，參考於2026年2月發佈的*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中的平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採納20.1%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相當於研究中所報告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統計數據。

4.3.2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

於公司的控制權就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方面提供重大決策優勢。尤其是，控制權持有人有能力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分配及酌情開支。因此，控制權通常較少數權益具有更高價值，後者須受控股股東的決策、管治常規及管理能力的所規限。

在是次估值分析中，採用市場法中的市場倍數法時，參考於2026年2月發佈的*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中的平均控制權溢價數據，採納23.9%的控制權溢價，相當於研究中所報告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過往12個月的平均統計數據。

基於非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基準的100%股權價值(除股東貸款前) = 股權價值(調整前) × (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1 + 控制權溢價)。

5. 價值分析結論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的資料及分析，Hasten於估值日的全部股權(除股東貸款前)的市值如下(單位：百萬美元)：

目標公司	價值分析方法	全部股權 (除股東貸款前) 的市值
Hasten	市場倍數法	323

假設及限制條件

本報告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於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報告所載資料準確，惟概不保證，亦不就由其他方提供並於是次分析中使用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亦不對任何法律事宜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非報告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擁有人的權益有效、所有權良好且可流通，且不存在無法透過正常程序識別的產權負擔。

本報告所陳述的價值意見乃基於報告所述截至估值日的經濟狀況及貨幣購買力作出。本報告載有表達結論及意見所適用的估值日。

本報告僅為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用途而編製。其不擬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亦不擬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謹此聲明，對於因任何該等非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損害及／或損失，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刊發本報告前必須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章程、廣告材料、公關、新聞等出版物)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本報告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人的身份、與其相關的公司／企業，或對其所屬的專業協會或組織的任何提述，或該等組織授予的稱銜)。

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否則並無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規例均已獲遵守。吾等亦已假設負責任的所有權，且已就本報告分析所涉及的任何用途從相關政府機關或私人機構取得或將取得或重續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

除非本報告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的價值估計不包括任何有害物質(例如石棉、脛甲醛泡沫隔熱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棄物或其他潛在有害物質)或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 方式	87,342,927	24.69%	好倉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177	0.60%	好倉
羅永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98,409	3.22%	好倉
何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8,435	1.05%	好倉
蔣世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3,822,975股計算得出。
- (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及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分別持有40,468,000股及600,500股股份。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及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其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而該兩家公司均受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並由Nova Aqua Limited進一步間接控制。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22,732,260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而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由TF Capital IV Ltd. (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1.05%權益，及由Nova Aqua Limited持有28.95%權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21,683,167股股份。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持有86.59%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亦持有1,859,000股股份。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傅唯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3) 吳以芳先生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56.63港元行使購股權而收取最多1,237,374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獎勵收取最多530,303股股份。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羅永慶先生有權(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及(i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60,92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98,272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205,911股股份。
- (5) 何穎先生有權(i)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2.26美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以行使價72.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338,403股股份，(i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779,675股股份，(iv)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50,780股股份，及(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32,414股股份。何先生亦有權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最多(i)155,802股股份及(ii)120,728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傅唯先生於2026年1月26日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中擁有的權益外(該協議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康橋資本的一名聯繫人作為出租人訂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購股協議。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楊景行先生及劉綺華女士。楊先生及劉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友邦金融中心17樓(郵編：200082)。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 刊載：

- (a) 編纂購股協議副本；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6頁；
- (c)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1.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7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6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2(「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前閱讀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為本公司收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everestmedicines.com。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